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众应互联”）于2019年11月25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2019）京03民初612号和《传票》，相关案件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4）。

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收到了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9）京03民初612号】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民事裁定书》主要内容

申请人：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海通并购资本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冉盛盛瑞”）

被申请人：珠海横琴新区长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长实”）

被申请人：郭昌玮

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诉公司、冉盛盛瑞、珠海长实、郭昌玮、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，申请人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请求冻结、查封公司、冉盛盛瑞、珠海长实、郭昌玮银行存款266,267,295元或查封、扣押其相等价值的财

产或财产性权益。申请人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以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担保金额为 266,267,295 元的保函提供担保。

法院经审查认为，申请人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条、第一百零二条、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被申请人众应互联（银行账户名称为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在中信银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323610182400025394 账户中的银行存款；

二、冻结被申请人众应互联在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15988888888610 账户中的银行存款；

三、冻结被申请人众应互联持有的霍尔果斯市摩伽互联娱乐有限公司 53.253459%股权（对应出资额 26,626.7295 万元）；

四、冻结被申请人众应互联持有的北京新彩量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（对应出资额 1,100 万元）；

五、冻结被申请人众应互联持有的上海能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9.3458%财产份额（对应出资额 5,000 万元）；

六、冻结被申请人冉盛盛瑞持有的众应互联 24.0401%股权（对应出资额 7,840 万元）；

七、冻结被申请人郭昌玮持有的冉盛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（对应出资额 5,000 万元）；

八、冻结被申请人郭昌玮持有的珠海长实 97%股权（对应出资额 33,950 万元）；

九、冻结被申请人郭昌玮持有的冉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90%股权（对应出资额 4,500 万元）；

十、以上冻结财产限额为 266,267,295 元。

案件受理费 5,000 元，由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负担。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二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上述诉讼导致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合计 669.38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00%，对公司目前的正常运营产生一定影响，但尚未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；本次诉讼事项的结果按规程应以法院判决为准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